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4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海

張恆誌

被告 陳仲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間，向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13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20年9月23日，利息按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5.88% (被告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7.6%，計算式：1.72%+5.88%=7.6%) 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6月23日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餘本金126萬4,6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三個月定儲機動利率指數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、第3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莉莉

法官 林靖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